

讀通鑑論

王夫之著作

〔清〕王夫之著

上冊

中華書局

〔清〕王夫之 著

讀通鑑論
上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讀通鑒論/(明)王夫之著;舒士彥點校.—2版.—北京:中華書局,2013.5

(王夫之著作)

ISBN 978-7-101-09163-2

I. 讀… II. ①王…②舒… III. ①中國歷史-古代史-編年體②《資治通鑒》-研究 IV. K204.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013394 號

原版責編: 段昌同

新版責編: 孟慶媛

王夫之著作

讀通鑒論

(全三冊)

[明]王夫之 著

舒士彥 點校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31 5/8 印張·6 插頁·645 千字

1975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2 版

2013 年 5 月北京第 10 次印刷

印數:125501-128500 冊 定價:98.00 元

ISBN 978-7-101-09163-2

校點例言

王船山讀通鑑論與宋論，爲船山遺書史類中之兩種。遺書舊刻祇有零種單行，不成部帙，其板早絕。清道光時，船山裔孫名世全者，始謀彙刻各種，新化鄧氏實主其事，然亦祇經類十八種，板復旋毀。至同治初，湘鄉曾氏重刻於金陵，則於遺書搜訪較備，經史子集四類皆有。由劉毓崧張文虎等參與校讎。惟書中凡觸及當時忌諱者，或加改竄，或留空格。而史論兩種，因誦習者衆，流傳頗廣，坊間多有翻刻，石印排印，不一而足，要皆自金陵刻本出。今茲校點，即用金陵刻本爲底本。二十年前，馬宗霍先生嘗先後獲見衡陽劉氏、邵陽曾氏所藏船山遺書抄本若干種，史論兩種適在其內。因借抄本就刻本對讎，則空格之字皆全，改竄之跡亦顯。比逐寫爲校記，初未示人，士彥此次承中華書局之約，從事整理，實得力於此校記。遇刻本有空格而抄本不空者，即據以補之；遇刻本有改竄，而審其文義抄本確勝於刻本者，即據以訂之。略舉數例，如：

讀通鑑論卷三漢武帝第十五論末段，刻本有云「冀州堯、舜之餘民，□爲□□，即奉□□歸一統，而□□□□□□□□，以亂天下，非天也，人喪之也，將孰□焉以廓風沙霾暄之字，使□□若□□哉！」空格相間，計十有八。抄本作「冀州堯、舜之餘民，化爲禽俗，即奉冠帶歸一統，而黨邪醜正，與宮奄比，以亂天下，非天也，人喪之也，將孰俟焉以廓風沙霾暄之字，使清明若南國哉！」一字不缺。卷七後漢安帝第三論刻本篇首空四格，抄本作「母后臨朝」四字。

至若刻本抄本雖文有同異，而義可兩通者，或抄本字句偶多於刻本，而於通篇大義無出入，可有可無者，則仍刻本之舊。惟宋論卷三真宗第六論後段刻本有云「於是而八口無宿春，而民多窮瘠」。抄本「窮瘠」作「捐瘠」。案「捐瘠」二字連文，見漢書食貨志上，彼注云：「孟康曰，肉腐爲瘠。捐，骨不埋者。或曰，捐，謂民有飢相棄捐者。或謂貧乞者爲捐。師古曰，瘠，瘦病也，言無相棄捐而瘦病者耳。」據此，是船山正用漢書成語，則「窮瘠」義雖可說，不若作「捐瘠」之爲有本。又卷十四理宗第八論刻本有云「賈似道之罪不可勝誅，非但其納款拖雷而背之以召寇也」。劉氏校勘記謂「拖雷當作忽必烈」。案以宋史、元史及各書考之，則劉校是也。刻本仍誤，今亦據以改正。

其有抄刻兩本均同，而尋檢資治通鑑原文略有出入者，此由臨文之際，引用通鑑，或節取之，或隱括之，故與原書未能盡符，斯蓋前人引書恆例，不足爲異。惟讀通鑑論卷七後漢安帝第二論篇首引延平之詔有云「不愧於天，不畏於人」。案通鑑本作「不畏于天，不愧于人」，與後漢書孝殤帝紀合。詔文蓋用詩小雅何人斯篇語，則論中「媿」「畏」二字當互易。疑此傳寫偶疏，未必原稿如是也。

金陵刻本於清帝諸名，俱爲避諱，借用他字替代，每字外加方框，以示區別。如「玄」作「元」，「曄」作「燁」，「胤」作「允」，「禎」作「正」，「弘」作「宏」，「曆」作「歷」，「顥」作「團」，「琰」作「燄」，「旻」作「曼」，「寧」作「甯」，「淳」作「澶」等皆是。今仍復其本字。惟後魏拓拔氏獻文帝名弘，孝文帝名宏，父子相承，書中涉及孝文帝者頗多，皆稱拓拔宏，則「宏」字是其本名，刻本亦於「宏」外加方框

作「宏」，與避諱字無殊，非也。如讀通鑑論卷十五宋明帝第六論首段刻本有云：「故宏年甫二十，急欲樹宏於高位。」此即敍後魏獻文帝授位於孝文帝事，上「宏」字指獻文，本是「弘」字之諱，外加方框可也；下「宏」字指孝文，又加方框，則父子名混矣。故今改回本字，遇後魏二帝之名，特爲分別。太平洋書店船山遺書鉛印本，凡「宏」字均改作「弘」，殊誤。

讀通鑑論刻本分卷三十，抄本分卷二十，案王啟先子董齋公行述稱「末年作讀通鑑論三十卷，宋論十五卷」。則知刻本所據者爲定本，抄本所據者非定本也。惟抄本漢景帝時多一論，漢宣帝時多一論，後漢明帝時多一論，順帝時多一論，靈帝時多一論，共五篇，皆刻本所無，宜若可補。但抄本後漢明帝第七論（自「史有溢詞流俗羨焉」起，至「謀國者失其道也」止）篇末有注云：「此同宣帝論，去其一可耳。」則知今刻本宣帝少一論，蓋據此注而去之。以此推之，疑抄本多出之五篇，或定本已先刪去，亦未可知，不必金陵刻本所佚。但爲便於讀者參考計，此五篇未刊稿，仍分別插入各卷相當處，並加注說明。

兩書刻本抄本皆僅有卷第，而無篇目。讀通鑑論每卷之中，以朝代爲別，每代之中，以帝王之號爲別；宋論則祇別以帝號，讀者頗感不便。今於各帝所繫諸論，每篇之前，依次標以一二三四等字，藉代篇目。

船山史論兩種，成於最晚之歲，蓋讀史有感，隨事觸發，初無意於爲文，故每篇皆不立題目；而於上下古今興亡得失之故，制作輕重之原，均有論列。又自以身丁末運，明幟已易，禹甸爲墟，故國之痛，

字裏行間，尤三致意焉。然刻本懲於時忌，對原書猶託詞日久漫漶，有所剝落，令面目不可盡覩。今者欣值王船山逝世二百七十週年，士彥因整理之役，藉手抄本校記，得以訂其竄易而補其奪缺，使久晦之真，一朝披露，度亦讀此書者所當引為快事也。顧惟學識淺薄，而船山行文，或跌宕從衡，或逶迤奧折，往往勢似斷而脈猶聯，意若止而氣仍貫。標點分段未能盡當，（初於各篇祇分大段，書局編輯部為便利讀者起見，又重加分析。）尚望讀者有以正之，幸甚。

舒士彥識於北京 一九六二年六月

讀通鑑論、宋論兩書經舒士彥整理後，我們請王孝魚、童第德看過。王孝魚在舒士彥原來分段的基础上，又作了一些分析。王、童兩同志在校勘上提出了一些意見，我們研究了他們的意見，在書中加了幾條編者按語。另外，我們就抄本和刻本義可兩通的文字異同給兩書加了校記。在校勘工作中並曾參看過周調陽依嘉愷抄本所作的校勘記。劉毓崧的校勘記也移附於各篇相當處，以便讀者參看。

中華書局哲學編輯組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

目錄

校點例言.....一

上册

卷一

秦始皇.....一

二世.....四

卷二

漢高帝.....九

惠帝.....二三

文帝.....二六

卷三

景帝.....四七

武帝.....五三

卷四

漢昭帝.....七六

宣帝.....八〇

元帝.....九五

卷五

成帝.....一〇五

哀帝.....一一三

平帝.....一二一

王莽.....一二六

卷六

後漢更始.....一二九

光武.....一三三

卷七

明帝.....一六五

章帝.....一七二

和帝.....一八〇

安帝 殤帝附.....一九〇

卷八

順帝 二〇七

桓帝 二二三

靈帝 二三四

卷九

獻帝 二四一

卷十

三國 二七〇

中冊

卷十一

晉 泰始元年起 三〇七

卷十二

惠帝 三三三

懷帝 三三五

愍帝 三四三

卷十三

東晉元帝 三四九

明帝 三五六

成帝 三五七

康帝 三七二

穆帝 三七三

卷十四

哀帝 三八一

帝奕 三八四

簡文帝 三八七

孝武帝 三八八

安帝 三九九

恭帝 四二一

卷十五

宋武帝 四二四

營陽王 四二七

文帝 四二九

孝武帝 四五〇

前廢帝	四五八
明帝	四五九
後廢帝	四六五
順帝	四六八
卷十六	
齊高帝	四七〇
武帝	四七三
鬱林王	四八二
明帝	四八四
東昏侯	四八七
卷十七	
梁武帝	四九一
簡文帝	五二二
元帝	五二五
敬帝	五二八
卷十八	
陳高祖	五三二
文帝	五三五
臨海王	五四〇
宣帝	五四一
後主	五五二
卷十九	
隋文帝	五五五
煬帝	五七二
卷二十	
唐高祖	五八六
太宗	六〇二
下 册	
卷二十一	
高宗	六三三
中宗 僞周武氏附於內	六四二
卷二十二	

睿宗 六六三

玄宗 六六七

卷二十三

肅宗 六九四

代宗 七二一

卷二十四

德宗 七五

卷二十五

順宗 七六九

憲宗 七七一

卷二十六

穆宗 七九四

敬宗 八〇一

文宗 八〇四

武宗 八一七

宣宗 八二六

卷二十七

懿宗 八三九

僖宗 八四七

昭宗 八六二

昭宣帝 八八二

卷二十八

五代上 八八七

卷二十九

五代中 九一三

卷三十

五代下 自石敬瑭稱號之年起 九三六

卷末

敘論一 九七〇

敘論二 九七二

敘論三 九七三

敘論四 九七五

讀通鑑論卷一

秦始皇

一

兩端爭勝，而徒爲無益之論者，辨封建者是也。郡縣之制，垂二千年而弗能改矣，合古今上下皆安之，勢之所趨，豈非理而能然哉？天之使人必有君也，莫之爲而爲之。故其始也，各推其德之長人、功之及人者而奉之，因而尤有所推以爲天子。人非不欲自貴，而必有奉以爲尊，人之公也。安於其位者，習於其道，因而有世及之理，雖愚且暴，猶賢於草野之罔據者。如是者數千年而安之矣。疆弱相噬而盡失其故，至於戰國，僅存者無幾，豈能役九州而聽命於此數諸侯王哉？於是分國而爲郡縣，擇人以尹之。郡縣之法，已在秦先。秦之所滅者（七）〔六〕。國耳，非盡滅三代之所封也。則分之爲郡，分之爲縣，俾才可長民者皆居民上以盡其才，而治民之紀，亦何爲而非天下之公乎？

古者諸侯世國，而後大夫緣之以世官，勢所必濫也。士之子恆爲士，農之子恆爲農，而天之生才也

○據馬宗霍先生依所見抄本與曾刻本互校所作之校記（以下簡稱校記）改。

無擇，則士有頑而農有秀；秀不能終屈於頑，而相乘以興，又勢所必激也。封建毀而選舉行，守令席諸侯之權，刺史牧督司方伯之任，雖有元德顯功，而無所庇其不令之子孫。勢相激而理隨以易，意者其天乎！陰陽不能偏用，而仁義相資以爲亨利，雖聖人其能違哉！選舉之不慎而守令殘民，世德之不終而諸侯亂紀，兩俱有害，而民於守令之貪殘，有所藉於黜陟以蘇其困。故秦漢以降，天子孤立無輔，祚不永於商、周；而若東遷以後，交兵毒民，異政殊俗，橫斂繁刑，艾削其民，迄之數百年而不息者亦革焉，則後世生民之禍亦輕矣。郡縣者，非天子之利也，國祚所以不長也；而爲天下計（利）（則）[○]害不如封建之滋也多矣。嗚呼！秦以私天下之心而罷侯置守，而天假其私以行其大公，存乎神者之不測，有如是夫！

世其位者習其道，法所便也；習其道者任其事，理所宜也。法備於三王，道著於孔子，人得而習之。賢而秀者，皆可以獎之以君子之位而長民。聖人之心，於今爲烈。選舉不慎，而賊民之吏代作，天地不能任咎，而況聖人！未可爲郡縣咎也。若夫國祚之不長，爲一姓言也，非公義也。秦之所以獲罪於萬世者，私己而已矣。斥秦之私，而欲私其子孫以長存，又豈天下之大公哉！

孔鮒藏書，陳餘危之。鮒曰：「吾爲無用之學，知吾者爲友。秦非吾友，吾何危哉？」嗚呼！能爲

無用之學，以廣其心而遊於亂世，非聖人之徒而能若是乎？

詩曰：「握粟出卜，自何能穀。」穀者，在我而已，何用卜爲？屈其道而與天下靡，利在而害亦伏；以其道而與天下亢，身危而道亦不競。君子之道，儲天下之用，而不求用於天下。知者知之，不知者以爲無用而已矣。故曰「其愚不可及也」。秉道以自安，慎交以遠物，存黃、農、虞、夏於盜賊禽獸之中，奚不可穀，而安用卜爲！莊周懲亂世而欲爲散木，言無用矣，而無以儲天下之大用。握粟憂深而逃羿穀，其有細人之情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易簡以消天下之險阻，非聖人之徒，其孰與歸？

三

商始興而太甲放，周始興而成王危，秦并天下而扶蘇自殺，漢有天下而惠帝弗嗣，唐則建成死於刃，宋則德昭不令其終，汜乎建文之變而慆尤烈。天下初定，人心未靖，則天命以之不康，湯、武且不能弭，後代勿論已。然而胡亥殺兄，旋以死亡；太甲、成王，終安其位；則伊尹、周公之與趙高，相去不但若霄壤也。

秦始皇之宜短祚也，不一，而莫甚於不知人。非其不察也，惟其好諛也。託國於趙高之手，雖中主不足以存，況胡亥哉！漢高之知周勃也，宋太祖之任趙普也，未能已亂而足以不亡。建文立而無託孤之舊臣，則兵連禍結而尤爲人倫之大變。徐達、劉基有一存焉，奚至此哉？雖然，國祚之所以不傾者，無諛臣也。

二世

一

陳嬰之不自立也，周市之不王魏也，其情均也，而周市賢矣。市曰：「天下昏亂，忠臣乃見。」義之所不敢出，害不敢自之而遠。居尊以爲天下不義之魁，「負且乘，致寇至」，灼然易見，而人不能知。非不知也，無志義以持其心，流俗之蠱之者進矣。陳嬰非幸而有其母，亦殆矣哉！市之一言，所謂「大浸稽天而不溺，疾雷破山而不震」者乎！陳餘自矜儒者，而不能守義以自王。周市雖死而如生。陳餘碌碌以死，又何稱焉？

二

李斯之對二世曰：「明主滅仁義之塗，絕諫爭之辯，犖然行恣睢之心。」盡古今概賢不肖，無有忍言此者，而昌言之不忌。嗚呼！亦何至此哉！斯亦嘗學於荀卿氏矣，亦嘗與始皇謀天下而天下并矣。豈其飛廉、惡來之所不忍言者而言之不忌，斯之心其固以爲然乎？苟非二世之愚，即始皇之驕悖，能受此言而不譴乎？斯抑謂天下後世之不以己爲戎首而無所恤乎？無他，畏死患失之心迫而有所不避耳。夫死亦何不可畏也。失不可患，而亦何必於失也。前所以自進者非其道，繼所以自效者非其功，

○校記「不敢」兩字作「亦」字。

後所以自保者非其術，退所以自置者無其方，則失果可患而死果可畏。欲無畏無患以不言其所不忍言，又奚得乎！天下無必死之塗，而亦無可幾幸之得。正志於早而後無所迫，則不忍不敢之心以全。早不能圖度於正，迨其後失有形、死有機，雖欲不爲此言而不得。不待上蔡東門之歎，肺肝先已自裂。斯豈果無人之心哉？易曰：「履霜，堅冰至。」辨人於早，不若自辨於早也。

三

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而衆怒之不可犯，衆怨之不可任，亦易喻矣。申、商之言，何爲至今而不絕邪？志正義明如諸葛孔明而效其法，學博志廣如王介甫而師其意，無他，申、商者，乍勞長逸之術也。無其心而用其術者，孔明也；用其實而諱其名者，介甫也；乃若其不容掩之藏，則李斯發之矣。李斯曰：「行督責之術，然後絕諫爭之路。」申不害曰：「有天下而不恣睢，命之曰以天下爲桎梏。」（諍）〔諫〕◎爭絕，桎梏脫，則雖日勞於刑名文籍之中，而耽酒嗜色、佚游驕樂，可晏享而不輟。苟未忘逸豫之情者，惡能不以此爲兩得之術哉！

任法，則人主安而天下困；任道，則天下逸而人主勞。無一切之術以自恣睢，雖非求治之主，不能高居洗滌於萬民之上，固矣。以孔明之淡泊而盡瘁也，以介甫之土木其形而好學深思也，然且樂奉名法者，何也？儉以耳目，勤以耳目，而心思從其康逸也。賢者且然，況令狐綯、張居正之挾權勢者哉！

① 據校記改。